

## 稅務新聞 107-1226

- 一、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方式。
- 三、 公設地與既成道路適用賦稅減免之效果不同，申報移轉應特別注意。
- 四、 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應注意事項。
- 五、 營業人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催報仍未補報，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另加徵怠報金。

## 一、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期限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該所說明，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所得稅憑單免填發作業，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免填發範圍如下：

- 一、憑單填發單位如期申報之憑單。
- 二、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外僑)。

該所指出，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下列情形仍應依現行規定主動填發：

- 一、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憑單填發單位逾期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 三、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 四、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的憑單。

如有其他扣繳申報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稽徵機關承辦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綜所稅股 廖珍婷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1

更新日期：107-12-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方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紙環保愛地球之目標，財政部持續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方式，憑單填發單位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得免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臺中分局進一步說明 108 年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7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 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該分局提醒，實施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後，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之管道如下：
  - 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每年 5 月份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 二、於每年 5 月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至於納稅義務人如為國內事業、團體、執行業務者及信託行為受託人者，因其查詢所得資料作業仍為試辦階段，故 108 年暫不列入適用免填發範圍，憑單填發單位仍應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前(原規定 2 月 10 日，因遇假日順延)將憑單填發予前開納稅義務人。

該分局並指出，憑單免填發之操作步驟相當簡單，只須於網路或媒體申報之電子申報系統中將憑單填發方式勾選「免填發」或「電子憑單」即可。有關「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作業」相關資訊可至[中區國稅局網站](#)扣繳申報專區查詢，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所稅課 古菁洵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23

更新日期：107-1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公設地與既成道路適用賦稅減免之效果不同，申報移轉應特別注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共設施保留地與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不同，兩者在租稅減免的適用效果上也不同，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應特別注意！

高雄國稅局說明，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所謂公共設施保留地簡單來說，就是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港埠、綠地、學校、社教機關、停車場及市場等用地，留待將來由政府取得，且非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的土地。這些土地因使用上受到限制，所以政府給予租稅上的優惠待遇。但要特別注意的是，贈與稅免徵的範圍僅限配偶、直系血親間的移轉，對於兄弟姊妹或叔侄、姑嫂間的贈與仍須課徵。

至於被繼承人遺產中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則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如果土地屬建造房屋應保留的法定空地部分，就不在租稅減免範圍，仍應計入遺產總額。若以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贈與他人時，也沒有相關租稅優惠可適用，民眾千萬不要弄錯。

國稅局再進一步說明，因公共設施保留地屬課徵標的物，納稅義務人可以依法申請用來抵繳遺產稅，但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因並未計入遺產總額，非屬課徵標的物，所以不能用來抵繳遺產稅，這是兩者最大的不同。民眾如對相關法令或程序有任何問題，歡迎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428】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顏伶如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280

更新日期：107-12-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應注意事項

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應提示詳載出差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工作內容等出差報告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憑以認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列報營業費用，除了有支付費用之事實，尚須檢視費用支出與營業活動有無關聯，如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發生之費用，因與創造收入之營業活動無關，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尚不得認列。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派遣員工出差，如僅出具相關憑證，卻未編製逐日出差報告單或雖出具出差報告單，但如內容過於簡略，致無法證明與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有關，將不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旅費列報之規定，而不予認列。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必須與其營業有關，並依法提示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以確保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審核員 06-2298020

更新日期：107-12-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營業人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催報仍未補報，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另加徵怠報金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未於催報後補行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查得課稅資料及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依同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加徵怠報金。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為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營利事業如逾期未申報，應於接到稽徵機關寄發之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稽徵機關僅就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10%，最高 3 萬元最低 1,500 元之滯報金；但如仍逾限未辦理補報，稽徵機關會依查得課稅資料按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20%，最高 9 萬元最低 4,500 元之怠報金。該分局已於 107 年 11 月上旬陸續寄發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催報通知書，請收到催報通知書之營利事業，依限於 15 日內補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營利事業如對於申報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辛延玲

電話：04-25291040 轉 110

更新日期：107-12-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